

新竹市 112 年度學前及國民中小學辦理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課後托育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壹、目的

提供本市學前及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暑期照顧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貳、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參、承辦單位：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肆、實施對象

*學前：設籍且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之障礙程度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優先，若有餘額則開放本市持有輕度證明就讀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或設籍本市就讀國立清大附小幼兒園中度以上學生參加。

*國中小：設籍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障礙程度輕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優先，若有餘額則開放設籍本市就讀國立清大附小及新竹特教學校障礙程度輕度以上學生參加。

前二項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伍、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暑假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

陸、開班原則

一、參加人數達 5 人以上者基於服務學生立場，得予開辦；欲開設第 2 班者，第 1 班人數須達 10 人，且剩餘人數達 3 人以上方可申請開設第 2 班。

二、採混齡編班。

三、開辦之班級數得視當年度學生參加需求適時調整，國中小每區 1-3 個班；學前全市 1-2 班。

柒、服務優先順序

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面者優先；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資格	積分	序位	證明文件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 分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6 分	2	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5 分	3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父母皆歿	4 分	4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單親家庭	3 分	5	戶籍謄本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2 分	6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雙薪家庭	1 分	7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捌、參加學生收費標準

條件	收費期間	繳費內容
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 6 週(7/10-8/18)	參加費用免費，但午餐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
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 6 週(7/10-8/18)	參加費用 2,000 元及午餐費用
一般戶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 6 週(7/10-8/18)	參加費用 4,000 元及午餐費用

玖、服務人員資格

一、服務人員每班編配一人，優先聘請有意願之合格特教教師擔任。

二、服務人員之聘任請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一至第五項規定符合資格之人員聘用。

三、外聘人員之聘期以具彈性為原則。

四、若外聘人員有不適任情況(其不適任狀況，由校方會同家長會認定)，學校應適時解聘，並再遴選適合之人員擔任。

五、除服務人員外，本府將依各校招生學生身心障礙程度及招生數量酌予配置各校特教助理員；若招收插有鼻胃管之身心障礙學童1名，本府將增置1名助理員或居家照顧服務員協助照顧(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壹拾、 實施期間：暑假7月10日至8月18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壹拾壹、開辦經費補助標準

一、符合開班標準者，經扣除參加學生實際所收之費用後由本府補助不足之教師鐘點費、行政費(支應水電及材料費)及勞健保(含二代健保)等費用。

二、補助標準如下：

1. 鐘點費：每日以10節計(每節40-50分；8時至17時計10節)、每節400元。

※因暑期無班級導師制，中午12時至13時仍需協助特教生用餐，故認列一節鐘點。

2. 行政費(含水電費、材料費等行政支出)每班15,000元。

3. 勞健保(含二代健保)費用依投保標準規定核予補助。

4. 居家照顧服務員鐘點費則依衛福部規定每小時核予補助薪資200元(每日8小時)。

壹拾貳、學生交通費補助

於開辦期間，若參加本服務且持有中重度身障證明學生確有搭乘交通車服務需求者，由學生家長自洽無障礙計程車或租賃小客車業者(需有營業登記且依政府規定跳錶收費)並由家屬陪同搭乘到校，每日車資請家長先行自付，嗣後其費用由開辦學校協助家長提出申請(檢具搭乘計程車證明或收據，申請表及清冊)，由本府依實核予補助90%經費，餘10%由家長自付。

壹拾參、經費來源

本案開辦經費及補助學生交通費經費由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支應。

壹拾肆、其他

一、開辦學校應督導課後托育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運作情形，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二、參加課照顧服務之學生家長須自行接送，若逾時接送累積超過3次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三、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四、計畫執行完畢後，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敘獎項目辦理敘獎。

五、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除特殊理由(如病假、中途不續讀者)應於七天前辦妥請假及停讀手續，且其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退還其參加費用及午餐費用。

六、本府核定辦理學校應於辦理結束後1週內，檢附結報表向本府報府結報作業。

七、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八、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凡參加本服務者，其費用依本計畫之收費標準辦理，無法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作業要點」之補助費用，請園所務必先行知會家長。

九、開辦期間提供學童之餐點，請找合格廠商供應並提供衛生安全之餐食，且請依規保留備份48小時。

十、若參加之身心障礙學生為本府社會處安置之兒少保個案，將不設限戶籍設籍縣市，得比照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服務及補助。